

厦门银行信用卡（除美团联名信用卡）业务服务销售价格目录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效用功能	优惠措施	收费类型	适用客户	收费依据
信用卡年费	标准钻石卡类 (包含凤凰花钻石卡)	主卡：人民币1200元/年；附属卡：人民币600元/年	信用卡为持卡人提供透支消费、取款、查账、还款及一定期限的免息期等服务，按信用卡的信用等级及产品类别享有相应的功能服务。	暂无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银发〔2016〕111号、信用卡〔2021〕1号
	标准白金卡类 (包含凤凰花白金卡)	主卡：人民币500元/年；附属卡：人民币260元/年		首年免收，每年交易满12笔（消费/取现）免次年年费			
	标准金卡类 (包含凤凰花金卡)	主卡：人民币200元/年；附属卡：人民币100元/年		首年免收，每年交易满3笔（消费/取现）免次年年费			
	标准普卡类 (包含凤凰花普卡)	主卡：人民币100元/年；附属卡：人民币50元/年		首年免收，每年交易满3笔（消费/取现）免次年年费			
	锦鲤白金卡	主卡：人民币500元/年；附属卡：人民币260元/年		首年免收，每年交易满1666元（消费/取现）免次年年费			
	足球主题联名金卡 (包含烈焰雄心卡)	主卡：人民币200元/年；附属卡：人民币100元/年		首年免收，每年交易满3笔（消费/取现）免次年年费			
	台胞卡	主卡：免收年费；附属卡：免收年费		暂无			
循环信用利率 (透支利率)	日利率 0.05% ，即年利率 18.25% （单利）		当持卡人预借现金，或未全额还款或进行其他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时收取，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收利息，按月计收复利。 利率计算公式（单利）：年利率=日利率*365，年利率=月利率*12	暂无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银发〔2016〕111号、信用卡〔2021〕1号
分期手续费	3期，每期0.81%手续费，年化费率 14.52% 6期，每期0.75%手续费，年化费率 15.27% 9期，每期0.70%手续费，年化费率 14.88% 12期，每期0.65%手续费，年化费率 14.10% 18期，每期0.65%手续费，年化费率 14.30% 24期，每期0.65%手续费，年化费率 14.33% (以上年化手续费率为单利计算)		分期业务包括账单分期与消费分期，每期可分期金额以本行审核结果为准；分期手续费按月收取；客户成功办理分期后如申请提前还款，经本行确认后为持卡人终止其分期业务，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剩余未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再收取，同时，持卡人须一次性支付剩余未还本金的3%作为信用卡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并偿还剩余未还本金。 年化利率IRR计算公式（单利）： $\text{本金} = \sum_{i=1}^{nT} \frac{\text{第}i\text{期还款额}}{(1+IRR/n)^i}$ n为年内期数，T为总年数，第i期还款额为每期还款本金+每期手续费。	暂无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信用卡〔2021〕1号
预借现金 手续费	境内同行：预借金额的1%，最低5元/笔 境内跨行：预借金额的2%，最低10元/笔 境外：预借金额的3%，最低15元/笔	当持卡人预借现金时收取	暂无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银发〔2016〕111号、信用卡〔2021〕1号	
违约金	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5%，最低人民币10元收取	当持卡人未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前还清最低还款额或有延期还款时收取	暂无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银发〔2016〕111号、信用卡〔2021〕1号	
短信费	人民币3元/月	持卡人交易短信通知费用	交易100元以上暂不收取，如优惠终止将按监管规定提前公告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信用卡〔2021〕1号	
卡片挂失费	人民币30元/卡	银行为持卡人办理挂失业务时收取	暂优惠为20元，如优惠终止将按监管规定提前公告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信用卡〔2021〕1号	
换卡手续费	人民币20元/卡	当持卡人在卡片挂失或损坏后要求换新卡时收取	暂无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信用卡〔2021〕1号	
快递加急费	人民币20元/封	当持卡人要求加急寄送卡片或其他物品时收取	暂无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信用卡〔2021〕1号	
溢缴款领回 手续费	境内同行：领回金额的1%，最低5元/笔 境内跨行：领回金额的2%，最低10元/笔 境外：领回金额的3%，最低15元/笔	持卡人要求领回卡内溢缴款时收取	暂不收取，如优惠终止将按监管规定提前公告 暂无 暂无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银发〔2016〕111号、信用卡〔2021〕1号	
调阅签购单 费用	免费	当持卡人要求调阅POS交易的签购单副本时收取	暂无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信用卡〔2021〕1号	
特殊卡面 制卡费	锦鲤白金卡特殊卡面，166元/卡	锦鲤白金卡采取特殊工艺与材质制作卡面	暂无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信用卡〔2021〕1号	

说明：

1. 本表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2. 表中所称“境内”均不含港澳台，所称“境外”均包含港澳台；3.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4. 表中未涵盖的信用卡特色产品收费项目及标准以本行另行告知的为准；5. 信用卡的所有收费项目及标准如有变动，均以厦门银行最新公告为准。